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102年7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4日學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2月14日學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4月14日學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13日學位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使本系研究生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，並能依規定畢業，因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對象)

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生為碩博班一般生(本國生、僑生、陸生)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碩博班外國學生。

第三條 (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身分)

碩博班一般生(本國生、僑生、陸生)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碩士班外國學生得由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博士班外國學生得由營養學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 (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規範)

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規範如下。

第一款 本系教師每學年至多以指導一名碩士班一般生為限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則可各增加學生一名，1.當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；2.當年度領有本校研究彈性薪資。二學年內以招收3名碩士班一般生為限(共同指導者以0.5人計)。

第二款 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一名碩士班外國學生為限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則可增加學生一名，1.當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；2.當年度領有本校研究彈性薪資。二學年內以招收3名碩士班一般生為限(共同指導者以0.5人計)。

第五條 (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規範)

研究生入學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選擇指導教授。

第一款 研究生在入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
提報系級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二款 若研究生未能在規定期間內擇定指導教授，則由學系協助輔導。

第三款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應於畢業十個月以前重新提出申請，提報系主任送系級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可為之。

第六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